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东环建〔2024〕7号

关于河源惠集模块化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预制舱 装备制造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惠集模块化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河源惠集模块化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预制舱装备制造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河源市东源县新材料产业园 YT-A01-03（A）地块，从事特种物流装备、模块化建筑、预制舱的研发、制造、销售。该公司于2023年2月委托广东联应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源惠集模块化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预制舱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3月取得环评批复（河东环建〔2023〕

6号)。由于产品市场的变动及订单要求，河源惠集模块化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拟对产品方案进行调整，生产工艺改进，整体产能不变，调整后仍年产特种物流装备1600个、模块化建筑800个、预制舱600个。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0万元。河源惠集模块化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重新履行环保审批手续，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河源市东源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喷漆水帘柜用水和喷淋用水定期清理漆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东源县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源县县城污水处

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抛丸、喷砂、打砂产生粉尘废气。其中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砂、打砂粉尘密闭负压收集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下料(开料、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自然沉降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预处理(包括调漆、喷涂、晾干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至“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VOCs 有组织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涂装车间调漆房、喷漆房、流平室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和固化炉中产生的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统一引至“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国家重点区域工

业炉窑整治要求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由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项目产生的臭气，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厂区内 NMHC 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收集贮存，并交由生产厂家或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六）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分配；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0.9945t/a（总量控制指标来源：达鼎塑胶（河源）有限公司“一企一策”综合整治的削减量进行替代），颗粒物：10.0693t/a，SO₂：0.0005t/a，NO_x：0.0506t/a（NO_x总量控制指标来源亚洲创建

奕宏化工(河源)有限公司“企业整体关停”腾出量中进行替代)。

(七)项目不得设置含钝化、酸洗、磷化、电镀、印染、鞣革等重污染工序。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另外,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结论应报我局备案。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9日

